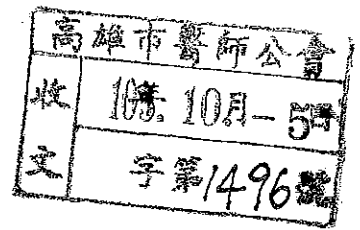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5371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驗光所設置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驗光所設置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9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991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991C號函辦理。
- 二、檢附「驗光所設置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本局醫政事務科（均含附件）

# 局長黃志中

抄：刊網站

抄：知會員上網查閱參考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文備查

第1頁 共1頁

康維謙 10/5, 2016

劉國雄  
 FB  
 王欽  
 105/10/11

裝訂線

## 驗光所設置標準總說明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前開規定，俾使驗光人員設置驗光所之依據，爰訂定「驗光所設置標準」，另有關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及程序，則於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標準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驗光所之空間及樓地板面積。（第二條）
- 三、驗光所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第三條、第四條）
- 四、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驗光所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 驗光所設置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驗光人員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但第五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驗光所應為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二、規定驗光所之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驗光所應有下列設施： 一、驗光室： （一）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 （二）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採鏡子反射法者，直線距離至少二點五公尺。 （三）驗光必要設備： 1.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 鏡片驗度儀。 5. 視力表。 二、等候空間。 三、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 四、手部衛生設備。	驗光所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	
第四條	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	執行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者，應配置相關之輔助器具。	
第五條	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之驗光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並設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驗光室。 二、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並得與眼鏡公司(商號)共用。 三、手部衛生設備。 前項驗光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	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驗光所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驗光所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驗光人員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但第五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驗光所應有下列設施：

### 一、驗光室：

(一)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

(二)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採鏡子反射法者，直線距離至少二點五公尺。

(三)驗光必要設備：

1.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
2.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
3.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
4. 鏡片驗度儀。
5. 視力表。

二、等候空間。

三、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

四、手部衛生設備。

第四條 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

第五條 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置之驗光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並設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驗光室。

二、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並得與眼鏡公司(商

號)共用。

三、手部衛生設備。

前項驗光所，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